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董事会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

科学馆道一号

康宏广场南座 22 楼

2205-08 室

关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函

我们就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 2026 年 9 月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本同意函。

我们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出具独立核数师报告;我们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出具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我们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发行人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出具独立核数师报告;我们所出具的上述独立核数师报告不是为了纳入发行人为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或其任何附件(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而准备的。

我们同意发行人把以上独立核数师报告引用纳入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在该募集说明书引用我们的名字。

本同意函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致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